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政协〔2020〕17号

签发人：王宏伟

办理结果：B

对市七届政协四次会议 第208号提案的答复

孙石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僵尸车’管理处置工作”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物业管理工作的支持和关心。依据职责，我局主要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服务小区的监管工作，针对您提出的加强对“僵尸车”管理处置的建议，主要工作开展如下：

一、关于加强宣传和处置“僵尸车”的建议

2020年6月，许昌市人大对《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征求意见，草案提出：使用道路非收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车辆不得超过十日，使用住宅小区等非经营性公共停车区域持续停放车辆不得超过三十日；使用住宅小区等非经营性公共停车区域持续停放车辆超过三十日，影响其他业主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批准了《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开展“僵尸车”治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下一步，我局将要求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公共部位、停车区域内长期停放无人使用维护的废旧车辆进行排查，按照小区物业服务中心登记的业主车辆信息与废旧车辆使用人进行联系，并将结果在小区进行公示，通知业主对长期不使用的废旧车辆进行挪移或清理。对使用人信息不明确或拒不挪移的车辆，及时上报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二、关于加强“僵尸车”堵塞消防通道治理的建议

（一）2020年1月，转发了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印发的《全市“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本辖区工作实施方案，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广泛开展消防车通道安全宣传提示，在消防车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

识标牌，并加强消防通道日常管理工作，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对堵塞、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果的，及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查处。

（二）按照河南省住建厅、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加强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与市消防救援支队进行了对接沟通，于9月30日下午联合召开了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集中力量组织开展堵塞占用消防通道和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行为整治工作，对违法违规停放、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的，物业服务企业可通过张贴《消防车通道违章停车警示单》的方式督促违停车辆及时挪移，并抄告辖区消防救援机构。10月起，我局将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物业服务小区消防车通道及电动车治理联合执法检查，有效解决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行为。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4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208	办理单位	市住建局		
提案标题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僵尸车”管理、处置工作的提案				
收到提案答复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请打“√”)		好	较好	差	
	领导重视	✓			
	沟通情况	✓			
	答复质量	✓			
	落实情况	✓			
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请打“√”)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意见及建议: 望认真落实..					
提案者签名	孙志军	联系电话:	13782366961	2020年10月26日	

- 注: 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寄)给提案者,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寄)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3.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提案编号”、“承办单位”、“提案标题”、“收到提案答复日期”及“意见及建议”栏目内容。

